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董事长张小帆先生因故不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樊启才先生参加会议并代行董事权利。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发包11,455万元，支付19,398万元。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自2026年2月10日起，张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依据《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张俊先生卸任董事职务后，即自动卸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现选举职工董事刘志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同意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1）投保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已离任、在任及未来将要任职的董（监）事、《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责任限额：2 亿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年（不含税），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后续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调整；

（5）保险期限：从保单生效日起 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2、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方案权限内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

因公司全体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薪酬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第三项《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9 票，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7 日